

稅務新聞 104-0717

- 一、 公司贈送他人免費參加其自辦課程須開立統一發票。
- 二、 水電材料批發 跳開發票嚴重。
- 三、 海關獵漏 擴大事後稽核。
- 四、 問答／公益團體轉贈物品 無所得免扣繳申報。
- 五、 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未到期保險，繼承發生時之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否則會被處罰。
- 六、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金額上限如何適用？
- 七、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予、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達所得額標準案件如發現申報異常仍得予調帳查核。
- 九、 營業人之總公司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一、公司贈送他人免費參加其自辦課程須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辦課程如贈送他人免費旁聽，應依規定以其本身為買受人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近來查有營業人開辦課程係以「買產品，送課程」之方式招生，顧客僅須購買一定金額以上產品即可免費參加課程；部分贈送未購買產品之顧客或員工免費旁聽，前者依規定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後者則須以營業人本身為買受人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或勞務)，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等，為簡化作業，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所以營業人如贈送購買產品之顧客免費參加其所舉辦之課程，僅須設帳記載，不需開立發票；如贈送未購買產品者免費旁聽課程，則須以營業人本身為買受人開立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無償移轉而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者，應以本身為買受人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如未開立經查獲將予以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水電材料批發 跳開發票嚴重

2015-07-17 04:16:5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水電材料批發業被盯上了。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發現水電材料批發業跳開發票漏稅嚴重，已將之列入查稅黑名單，且已有水電材料批發上下游業者，合計連補帶罰稅款逾 2,500 萬元。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最近查核國內水電材料批發業，查獲一營業人甲在 99 年度銷貨給乙營業人時，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營業收入共 5,754 萬餘元；甲並配合乙營業人的要求，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其下游廠商丙等，總計跳開統一發票金額 2,446 萬餘元。

稽核組初步估算，甲、乙及丙等營業人集體違法的逃漏稅額，總共需補繳的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2,581 萬餘元。賦稅署表示，跳開發票為業界常見的漏稅型態，正常的貨物交易流程應由甲開立銷貨發票給乙，再由乙開立銷貨發票給丙，如果由甲直接開給丙，就叫做跳開發票。

這類違法行為，稅捐機關會按其違法情形分別處罰，包括：

甲未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應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規定處罰；丙應自己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就其不得扣抵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營業稅外，還要再依虛報進項稅額規定處罰，除非丙經查明其確有進貨事實，且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的營利事業所交付，實際銷貨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才可免予處罰。

至於乙則涉及漏進漏銷，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處以行為罰，另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短報銷售額部分，亦應補稅並加罰。

賦稅署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統一發票；買進貨物或勞務時，也要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千萬不要誤以為「有發票就好」，以免受罰。

【2015/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海關獵漏 擴大事後稽核

2015-07-17 04:16:5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防漏稅，海關擴大事後稽查的查稅範圍，未來社會重大事件將成為選案參考，例如食安或環保安全事件發生時，相關貿易商關聯業者將會被列查。

財政部表示，基於快速通關原則，現行通關自動化便捷措施，有高達八成以上的進口報單，可採 C1 通關（即免審免驗），卻因此發生不肖業者藉此逃漏稅費。海關因此決定強化事後稽核的查核工作，並因此查獲某食品大廠進口食用動物產品時，以高價低報方式規避關稅及營業稅，遭海關補稅及罰鍰近新台幣 1,300 萬元。

「事後稽核」是指海關在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可以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接受調查。

這項調查主要是因海關在貨物申報通關時，往往採取先放後核的措施，以加速貨物通關，協助業者爭取商機，往往無法詳加查核通關貨物有無違章情形，事後稽核的目的即在進行事後防禦。

海關自 2002 年起實施事後稽核制度，鑑於這項制度對於低查驗比率的 C1 報單，具有明顯遏阻逃漏的效果，近期著手強化事後稽核功能，除全面性更新價格資料庫外，也將針對不同產業別加強年度選案查核，特別是社會重大事件如食品安全，相關進口商即會被納入事後稽核的選案調查範圍。

事後稽核制度是從已通關放行的案件中選案查核，在貨物放行翌日起最快半年以書面通知被稽核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相關資料，實施事後稽核，若查獲違法情事，其查核範疇可回溯五年。

關務署舉例，一家國內知名食品大廠在海關修正事後稽核選案條件後被列入選查，其 103 及 104 年度進口多筆動物產品，經海關實施事後稽核結果，發覺有 22 筆報單涉繳驗不實發票，虛報貨價並逃漏稅費，分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及 44 條規定，海關再擴大調查該廠五年內的報單，亦發現有另外十筆進口報單涉及短報進口完稅價格。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機制概況

項目		內容
查核	期間	貨物放行後二個月內
	項目	貨名、完稅價格、離岸價格、稅則稅號、數量、產地、減免條件等
調查範圍		進口、出口、退稅及沖退稅案件
處罰規定	拒絕配合調查	處3,000元至3萬元罰鍰並可連續處罰
	發生短漏稅	補稅、裁處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公益團體轉贈物品 無所得免扣繳申報

2015-07-17 04:16:5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板橋區陳先生問：公益慈善之機關、團體將受捐贈物品轉贈於受捐助之個人，是否應辦理免扣繳申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機關或團體所給付之所得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上一年度內給付之所得及扣繳稅款數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該機關或團體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015/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未到期保險，繼承發生時之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否則會被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免計入遺產的保險給付金額，僅限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約定於其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如果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以繼承人或其他家屬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因未到期保單屬要保人所有具財產價值的權利，在申報遺產稅時應列入遺產申報，否則被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應納稅額外，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多張保單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分別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並指定被繼承人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未將前開保險的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了補稅還被處罰鍰。繼承人主張不知道被繼承人購買保險，甚至有些保險是在被保險人未成年時就投保，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尚未到期，根本不知要申報。但是該局審理時，查得其中 2 筆被繼承人死亡前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均有已成年之子女於要保書簽名；其餘保單投保當時子女即被保險人雖未成年，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也分別由渠等辦理變更保險契約，所以繼承人知悉有這些保單存在，就應注意將投保的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往往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未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該局呼籲，如果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保險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可於申報前攜帶保單至國稅局詢問，該局人員都很樂意輔導民眾正確申報，或選擇將保單揭露於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欄，由稽徵機關衡酌個案具體情況綜合判斷，以免因為未列入申報而被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曾瑞玲，電話：04-23051111 轉 8258）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金額上限如何適用？

高雄市王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若同時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金額等情事，該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法負有對直接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向直接出賣人取得統一發票及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義務，若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等情事，因屬各自之法律行為，應分別就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並就處罰金額分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例如某營利事業 103 至 104 年間銷售電腦周邊產品，案經國稅局查獲未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總金額為 4,000 萬元，另查獲該期間尚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及保存憑證等情事，經查明各自認定之總金額分別為 3,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則該營利事業因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論處之罰鍰金額為 100 萬元（4,000 萬元 X 5%=200 萬元，而處罰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另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及保存憑證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論處之罰鍰金額各為 100 萬元（3,000 萬元 X 5%=150 萬元，而處罰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及 50 萬元（1,000 萬元 X 5%=50 萬元），總計罰鍰金額為 250 萬元（即 1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

【#26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俊賢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9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予、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建立正確憑證課稅制度，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規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雖以公益及慈善為目的，但當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時，即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營業人」，如有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均應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葉淑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4)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達所得額標準案件如發現申報異常仍得予調帳查核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之案件，如發現申報異常仍得予調帳查核。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申報之所得額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稽徵機關雖得以其原申報額核定，但並非代表此類案件，只能書面審核而不能調帳查核，因為所得稅法亦有規定，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可個別調查核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之總公司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總公司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依規定應分別申請營業登記，總公司固得經財政部核准就其分公司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公司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即由總機構總繳），惟就營業稅法而言，總公司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係屬不同之營業主體，各營業人應分別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受處罰。

中區國稅局舉 1 件復查案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間銷售房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買受人，卻由其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該局查獲，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 1,000,000 元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分公司與總公司權利主體單一而不可分割，以總公司名義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而銷售該房屋時，以同一法人格之分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亦為法所容認，故只要「營利事業」（不論總公司或分公司）有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即不發生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處罰之情事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該局指出，有關開立發票之主體，因營業登記不以有法人格為限，分支機構亦得為之，則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分支機構，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第 38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由各營業登記之實際交易主體為之，而不受法人格影響，從而本件甲公司為系爭交易之實際銷售人，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未依規定開立，即屬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行為罰構成要件，且行為人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問有無漏稅結果，即應予處罰，縱行為人之行為於稅賦之結果並無影響，仍不影響行為罰之成立。

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廖素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125）

更新日期：2015/0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